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更换，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更换，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2	<p>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3	<p>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p>	<p>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p>

	<p>事务所，不得干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p>	<p>干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p>
4	<p>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并满足下列条件：</p> <p>（一）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合法经营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p> <p>（二）未被财政部门、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定为不适合承担企业审计工作、无法出具满足要求审计报告或拒绝受理其出具的审计报告；</p> <p>（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p> <p>（四）熟悉并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五）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能够按时保质完成约定的工作；</p> <p>（六）能够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p>	<p>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并满足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p> <p>（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p> <p>（三）熟悉并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能够按时保质完成约定的工作；</p> <p>（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p> <p>（六）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及签署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p>

	条件。	件。
5	<p>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p> <p>（二）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p> <p>（三）监事会。</p>	<p>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p> <p>（二）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p>
6	<p>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p> <p>（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p> <p>（三）审查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p> <p>（四）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p> <p>（五）提出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定；</p> <p>（六）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p> <p>（七）定期（至少每年）向</p>	<p>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p> <p>（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p> <p>（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p> <p>（四）提出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定；</p> <p>（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p> <p>（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八）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p>	<p>（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p>
7	<p>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p> <p>（一）公开选聘，指公司公开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的方式；</p> <p>（二）邀请选聘，指公司邀请两个（含两个）以上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p> <p>（三）单一选聘，指公司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p> <p>参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供相关执业质量资料、诚信情况资料等，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陈述。初步确定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后，应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p> <p>（一）公开选聘，指公司公开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的方式；</p> <p>（二）邀请选聘，指公司邀请两个（含两个）以上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p> <p>（三）单一选聘，指公司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p> <p>采用公开选聘、邀请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p> <p>参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供相关执业质量资料、诚信情况资料等，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陈述。初步确定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后，应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8	<p>第十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p> <p>（一）审计委员会提出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p> <p>（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内审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p> <p>（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审议选聘文件；</p> <p>（四）确定拟选聘单位后，经公司党委会前置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后，提交审计委员会。</p> <p>（五）审计委员会应根据拟聘用结果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p> <p>（六）根据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业务约定书。</p>	<p>第十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p> <p>（一）审计委员会提出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p> <p>（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内审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p> <p>（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审议选聘文件；</p> <p>（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p> <p>（五）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p> <p>（六）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业务约定书。</p>
9		<p>新增：</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p>

		<p>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p>
10	<p>第十一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p> <p>(一) 公司应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p> <p>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p> <p>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p> <p>(二) 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p>	<p>第十二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p> <p>(一) 公司应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p> <p>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p> <p>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15%。</p> <p>(二) 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和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p> <p>(三) 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p>

	<p>(三) 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 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p> <p>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1-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 选聘基准价) × 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p> <p>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 确需设置的, 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p>	<p>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p> <p>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1-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 选聘基准价) × 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p> <p>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 确需设置的, 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p>
11	<p>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 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服务合同, 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聘期一年。一年服务期满, 经公司年度考核良好及完成公司审批流程后,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聘。</p> <p>公司在选聘时, 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 在业务服务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 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 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p>	<p>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 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服务合同, 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聘期一年。一年服务期满, 经公司年度考核良好及完成公司审批流程后,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聘。</p> <p>公司在选聘时, 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 在业务服务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 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 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p>

12		<p>新增：</p> <p>第十六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p>
13		<p>新增：</p> <p>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14	<p>第十五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p> <p>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p>	<p>第十九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5年的，之后连续5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p> <p>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p>

	<p>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p> <p>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p>	<p>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p>
15		<p>新增：</p> <p>第二十一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或者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p> <p>（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或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报信息；</p> <p>（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p> <p>（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p> <p>（五）公司认为需要改聘的其他情况。</p>
16	<p>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可以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p>

	<p>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p>	<p>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p>
17	<p>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公司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18		<p>新增：</p> <p>第五章 监督及处罚</p> <p>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检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p> <p>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p> <p>(一)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二) 经股东会决议,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所造成的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p> <p>(三) 情节严重的, 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p> <p>第三十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 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p> <p>(一)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p> <p>(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 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p> <p>(三) 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p>
19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其他条款内容实质保持不变, 因删减或新增部分条款,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中原章节序号、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